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72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又菱、葉汶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人銀行現行利率1.73%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